联 合 国 A/HRC/24/L.10/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5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24/…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责任，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还注意到苏丹境内受冲突影响地区仍面临挑战，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

1.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1]

2. 对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持续为其执行任务提供合作与支持，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各地，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提交了关于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

[1] A/HRC/24/31。

请回收

议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应继续开展；

5. *鼓励*苏丹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对话，透明地开展宪法和政治进程并在筹备下次选举期间确保公平和平的政治参与气氛；

6. *注意到*苏丹政府在国内通过并出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还在达尔富尔成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7.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8. *承认*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强调的苏丹政府为执行本国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提醒各群体，它们负有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和应尽职责；

9.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重建信心与信任的持久环境，并在国内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欢迎*最近一次两国总统间峰会成果文件中指出的苏丹政府为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所做的努力；

1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努力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12. *促请*苏丹政府采纳独立专家的建议，在有关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确保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确保言论自由，包括新闻、宗教自由，确保人们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并确保各方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在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时充分进入、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所有苏丹人民诉诸司法等方面——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13.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和达尔富尔州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采取行动在这三个州加强对法制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15.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特别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便评估并核实人权状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并考虑各方面信息，以便实施将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17. *请*独立专家协助苏丹政府制订执行落实余下的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